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

2020年12月

目录

| | |
|------------------------|-----------|
| 1 总则 | 4 |
| 1.1 编制目的..... | 4 |
| 1.2 编制依据..... | 4 |
| 1.3 适用范围..... | 5 |
| 1.4 工作原则..... | 6 |
| 1.5 预案体系..... | 6 |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9 |
| 2.1 州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9 |
| 2.2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9 |
| 2.3 应急工作组..... | 10 |
| 2.4 各县（市）人民政府职责..... | 11 |
| 3 监测与会商 | 14 |
| 3.1 监测..... | 14 |
| 3.2 预报..... | 14 |
| 3.3 会商..... | 14 |
| 4 预警 | 15 |
| 4.1 预警分级..... | 15 |
| 4.1.1 分级指标..... | 15 |
| 4.1.2 分级标准..... | 15 |
| 4.2 预警发布程序与方式..... | 15 |
| 4.3 预警级别调整..... | 18 |
| 4.4 区域应急联动..... | 18 |
| 4.5 预警解除..... | 18 |
| 4.6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 18 |
| 5 应急响应 | 20 |

| | |
|---------------------------|-----------|
| 5.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 | 20 |
| 5.1.1 应急响应分级..... | 20 |
| 5.1.2 应急响应启动..... | 20 |
| 5.2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与措施..... | 20 |
| 5.2.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20 |
| 5.3 分级响应措施..... | 22 |
| 5.3.1 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 22 |
| 5.3.2 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 24 |
| 5.3.3 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 26 |
| 5.4 免于停限产企业、项目..... | 28 |
| 5.5 信息报送..... | 29 |
| 5.6 信息公开..... | 30 |
| 6 措施实施..... | 31 |
| 6.1 责任落实..... | 31 |
| 6.2 公众监督..... | 31 |
| 7 总结评估..... | 32 |
| 8 应急保障..... | 33 |
| 8.1 组织机构保障..... | 33 |
| 8.2 物资保障..... | 33 |
| 8.3 经费保障..... | 33 |
| 8.4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 33 |
| 8.5 医疗卫生保障..... | 34 |
| 8.6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 34 |
|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5 |
| 9.1 预案宣传..... | 35 |
| 9.2 预案培训..... | 35 |
| 9.3 预案演练..... | 35 |

| | |
|---------------------------------|-----------|
| 10 附则 | 36 |
|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6 |
| 10.2 有关要求..... | 36 |
| 10.3 预案解释..... | 36 |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 36 |
| 附件 1 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37 |
| 附件 2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41 |
| 附件 3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专家组成员名单..... | 43 |
| 附件 4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44 |
| 附件 5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预报及应急响应启动报告..... | 46 |
| 附件 6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填报表..... | 46 |
| 附件 7 一厂一策公示牌..... | 4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健全完善临夏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督导各县（市）顺利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危害程度，有效减轻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保障大气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年第69号，2007年11月1号）；
- (3)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
- (4)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5) 《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2013〕504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7)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2016.10.19）；
- (8)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甘政发〔2018〕68号）；
- (9) 《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8〕256号）；

- （10）《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 （11）《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1）；
- （1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3〕93号）；
- （13）《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环监察发〔2012〕40号）；
- （14）《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 （15）《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 （1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17）《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20〕8号）；
- （18）《临夏州回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临州办发〔2019〕76号）；
- （19）《临夏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
- （20）《临夏州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临州大气污染防治领办发〔2020〕11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临夏州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由临夏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州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应在减少对全社会污染程度，尤其是在保障民生和安全的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公众健康。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底线思维、底线意识、底线行动，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应对。

绩效分类，科学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差异化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制定差别化停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确保监测、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夏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州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县（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构成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重点在于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明确接警、启动响应、信息上报、督导检查等具体流程，以及县（市）辖区内各污染源管控措施的落实和应急减排清单措施的实施，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是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污染天气下各级部门实施监督及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的根本依据。预案体系关系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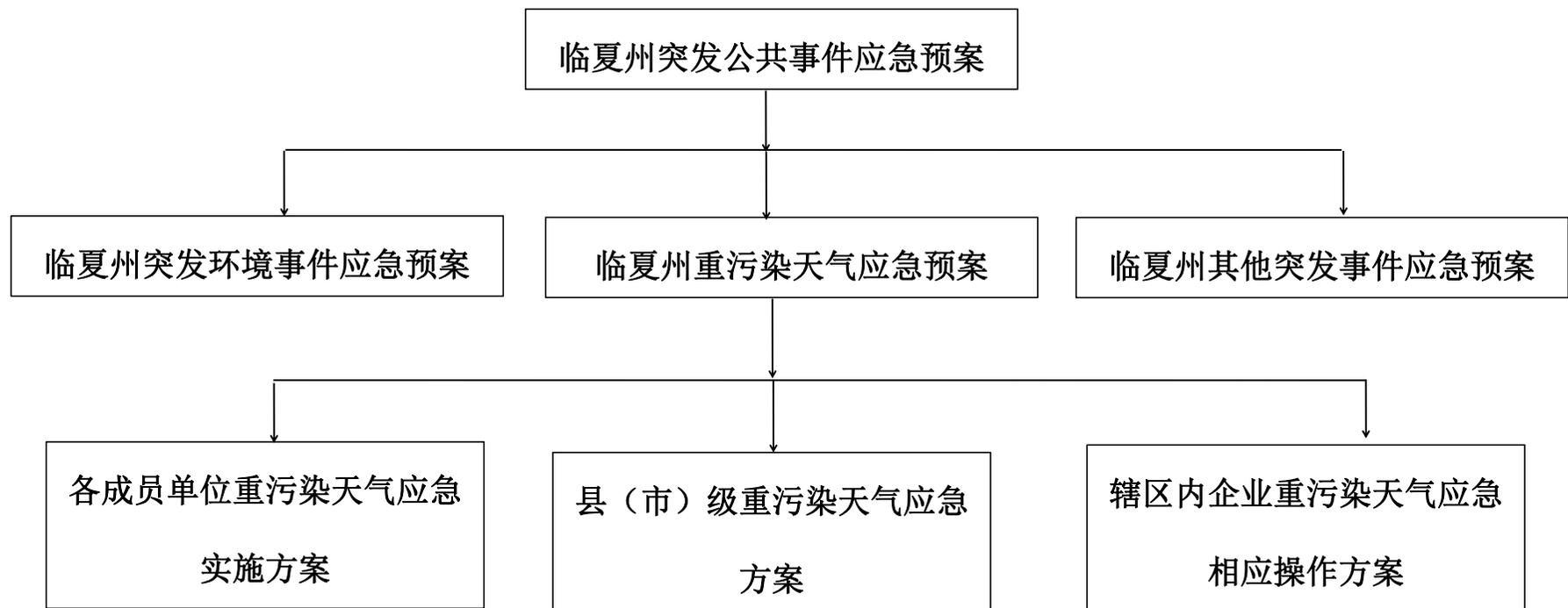


图 1-1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州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州长担任；**副总指挥：**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州气象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名单：甘肃临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发改委、州委宣传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工信局、州教育局、州卫健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气象局、州文旅局、临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临夏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临夏分公司、中国移动临夏分公司、中国联通临夏分公司等单位（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见附件1）。

州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精神，根据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2.2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由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适时修订《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州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承担州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组织专家组及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响应及减缓重污染天气的建议；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州委、州政府报告；向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配合

州应急指挥部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

（1）监测预报组

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甘肃临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州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气象观测，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等工作，向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污染控制组

①**工业源控制组**：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临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和临夏州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移动源、扬尘源外其他大气污染源管控；制定应急响应限排、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

②**移动源控制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重型柴油货车禁行措施；加强冒黑烟车辆的查处；负责公路工程渣土运输监管；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力度。

③**扬尘源控制组**：由州住建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负责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和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措施的落实；负责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措施的落实。

（3）医疗防护组

由州卫健委牵头，各有关成员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卫生系统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等工作；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健康防护工作。

（4）宣传报道组

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文旅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中国电信临夏分公司、中国移动临夏分公司、中国联通临夏分公司等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客、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5）专家咨询组

由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空气污染控制、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职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6）督查考核组

由州应急指挥部牵头，州公安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卫健委、州教育局等州直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县（市）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中的污染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整改意见。

2.4 各县（市）人民政府职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本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修编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保证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具体落实；督促重点企业制定各自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

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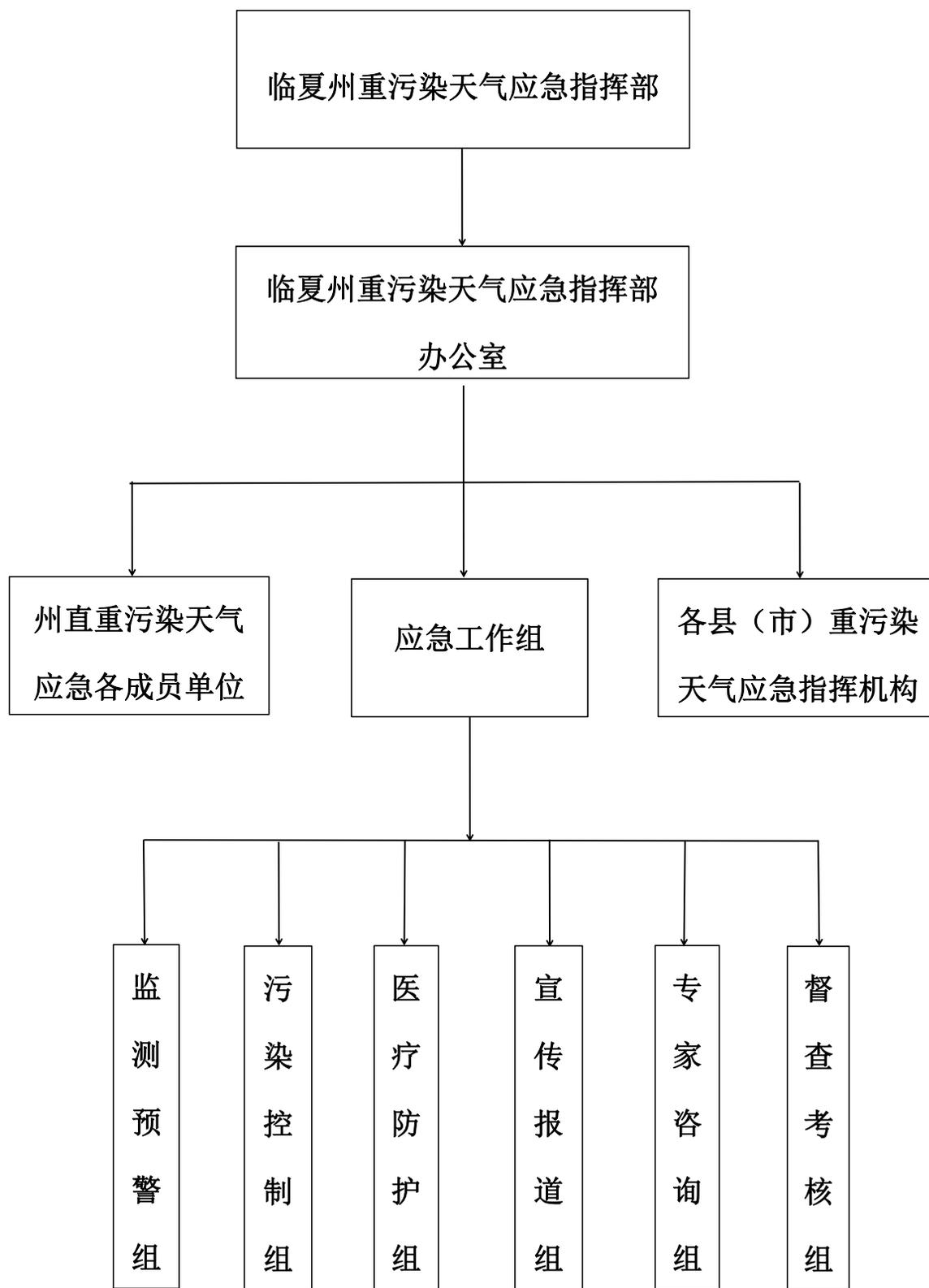


图 2-1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3 监测与会商

3.1 监测

州气象局和甘肃临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随时对气象状况进行观测、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专家咨询组及时通过重污染天气所在县（市）气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信息，结合污染物成因分析，综合分析和研判未来 1-3 天可能出现的空气质量状况，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报

监测预报组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本地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结合历史气象数据、环境质量数据，由专家会商意见对未来 3 天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警预报分析，对未来 5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3 会商

由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常态化应对会商制度。州气象台与甘肃临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强化联席会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天气趋势预报等工作。当空气质量指数（AQI） >200 和气象部门预测到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及时发起会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污染趋势分析，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报送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应实时会商。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4.1.1 分级指标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4.1.2 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间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4.2 预警发布程序与方式

当监测预报组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明显改善时，专家咨询组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及时将本辖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州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州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见图 4-1）。

当接到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区域联动预警建议时，应加强会商频次，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未来气象条件研判，视情况启动预警，如需启动，

应在4小时内启动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州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公众。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不利气象条件情况、主要污染物指标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定性分析。

州应急指挥部通过文件传真或州政府协同办公网邮件系统向各县（市）政府总值班室、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应急响应。

州应急指挥部通过微信、手机短信向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

当各县（市）应急指挥部接到州应急指挥部预警通知时，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县（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应按照各自制定的应急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采取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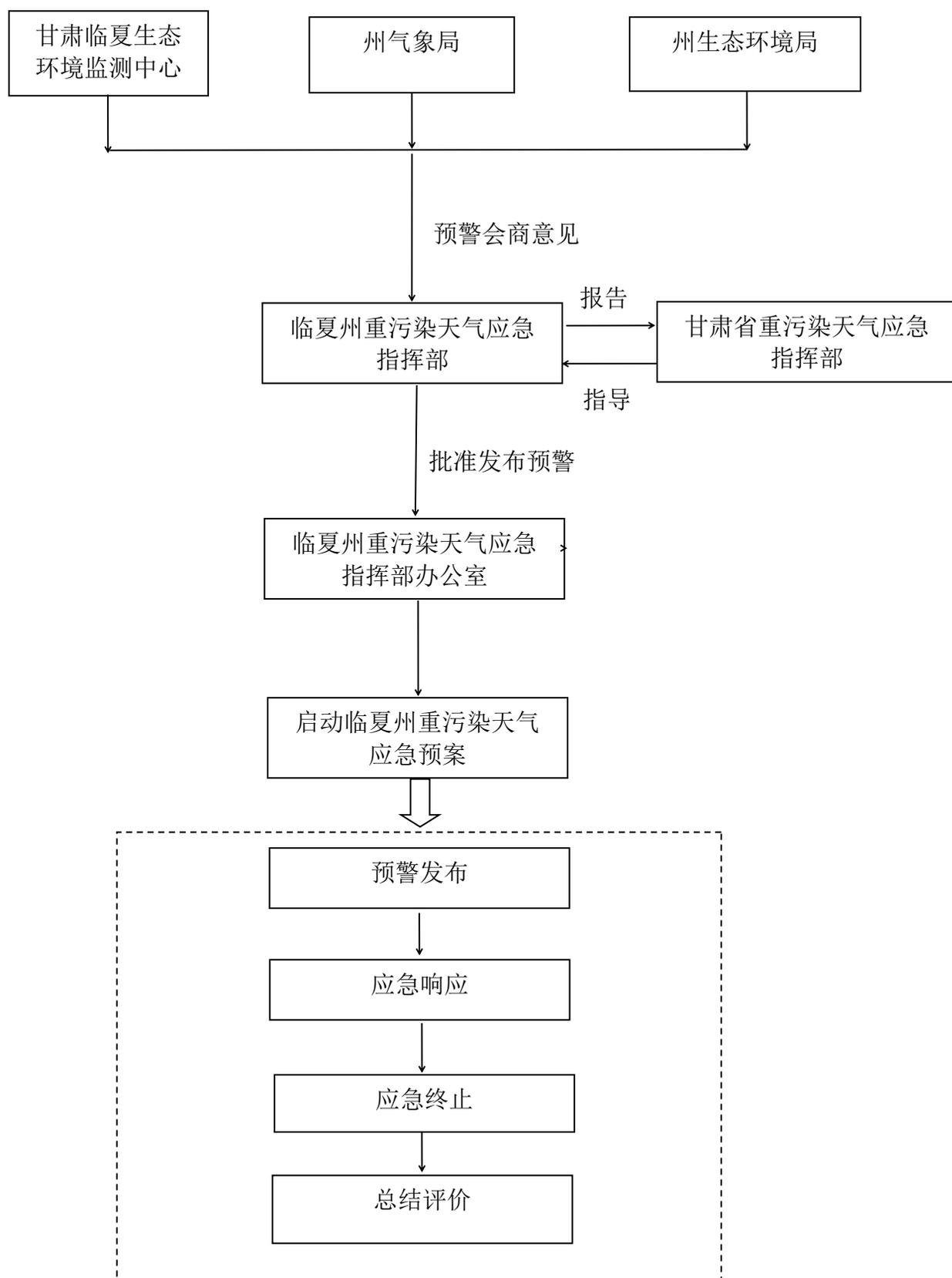


图 4-1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4.3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经监测预报组会商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应按高级别预警执行。需延长预警时间的，按照相应级别预警发布审批流程执行。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4.4 区域应急联动

当两个及以上连片的城市平均 AQI 达到相应预警分级指标时，由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区域应急联动预警。

根据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情况、不利气象条件、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专家组分析研判结果、区域会商结果，由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区域应急联动的预警区域范围、预警等级，由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预警信息，相关城市按通报预警信息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5 预警解除

发布的预警，当空气质量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标准之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经专家咨询组会商研判，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响应预警发布程序解除。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或区域预警）按照发布程序解除。

4.6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始终连续发布预警及相关信息；

（2）公安交警利用交通信息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在接到州应急指挥部预警发布指令后，通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手机短信，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内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

5.1.1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响应（对应黄色预警）、Ⅱ级响应（对应橙色预警）和Ⅰ级响应（对应红色预警）。应急响应的内容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5.1.2 应急响应启动

当发布预警信息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各县（市）人民政府也可根据当地大气污染物特征值，适当调整应急响应措施。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或区域预警）信息，预警级别需要调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当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或区域预警）时，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应急响应联动。

此外，按照国家或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2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与措施

5.2.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不同污染物有效管控措施： SO_2 、 NO_x 、PM 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水泥、工业炉窑等工业源排放，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等措施实现。扬尘颗粒物减排可通过禁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等措施实现。VOCs 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料、塑料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等措施实现。

（2）三源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主要通过停产或停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企业内生产线轮流停产方式实现。移动源主要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划定限行时间和区域等措施实现减排。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实现减排。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SO₂、NO_x、PM 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应急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应达 10%、15%、20%以上。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 SO₂ 和 NO_x 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根据《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清单》中对工业源、施工扬尘源和移动源等排放污染物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清单”中所提出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对应减排措施可以达到 SO₂、NO_x、PM 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达到 10%、15%和 20%以上。因此减排措施有效。

（3）州生态环境局应结合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做到涉气污染源全面覆盖，每年应定期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州工业源、移动源、施工扬尘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根据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4）临夏州重污染企业根据《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明确接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企业内各种污染源管控目标和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源、施工扬尘源的减排清单和相应的减排措施。要对涉及供电、供暖、协同处置垃圾或危险废物的民生企业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确保民生不受影响。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绿色标杆企业，采用天然气、电、电厂集中热力作为燃料或热源的企业，凡是手续齐全、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排污许可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可以根据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预测情况，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但必须严格审核把关并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加强对监管，一旦出现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取消其豁免资格并依法严肃查处。扬尘源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

（5）其他成员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纳入工业源减排清单并需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应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内容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排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并载明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和相应减排量，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A级企业在重污染期间不作为减排重点，并减少监督检查频次；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可以达到的排放限值。石化等因生产工艺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行业，可采取减少物料投放等措施实现减排，并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参照各级别预警的污染物减排比例，采取加严排放限值、限定产量或投料量的方式实现污染减排，实施在线监控监管。

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矿山（含煤场）、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应实行应急运输响应。新能源汽车、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用车企业应当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应当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备查。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制，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著位置。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3 分级响应措施

5.3.1 黄色预警（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③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可以缩短户外工作时间，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生态环境、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各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⑤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空调温度设定夏季应不低于 26℃，冬季应不高于 18℃，减少祭祀烧纸、禁燃爆竹等行为。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道路移动源：

从高排放车辆管控入手，矿山、砂石料厂等企业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方石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②施工扬尘源：

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州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出土、拆迁等施工单位停止涉土作业。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对可能造成扬尘的裸露土地进行一次全面湿化处理；每 6 小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③道路扬尘源：

住建、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次数，并在夜间实施道路冲洗作业（4℃以下低温天气停止洒水），对道路周边绿化带和树木进行冲洗。

④工业源：

对工业企业管控，应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等方式实现减排，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保证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PM、VOCs 减排分别达到 1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结构调整 SO₂ 和 NO_x 减排比例，但二者之和不应低于 20%）。

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包含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一厂一策”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预警减排清单中的停产、限产企业严格执行停产、限产措施。

5.3.2 橙色预警（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少开窗通风，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③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缩短户外工作时间，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⑤生态环境、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各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⑥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空调温度设定夏季应不低于 26℃，冬季应不高于 18℃，减少祭祀烧纸、禁燃爆竹等行为。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⑤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道路移动源：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料（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②施工扬尘源：

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州范围内除抢险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增加施工道路洒水频次；每4小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③道路扬尘源：

住建、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次数。对全州内主干道，白天实施4次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降尘，次干道2次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降尘，并在夜间实施道路冲洗作业（4℃以下低温天气停止洒水），对道路周边绿化带和树木进行冲洗。

④工业源：

对工业企业管控，应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产等方式实现减排，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保证主要污染物SO₂、NO_x、PM减排分别达到2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结构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之和不应低于40%），VOCs减排不低于15%。

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包含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一厂一策”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预警减排清单中的停产、限产企业严格执行停产、限产措施。

5.3.3 红色预警（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当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预计到500时，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③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⑤生态环境、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各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⑥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对空气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在全预警期内宣传。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空调温度设定夏季应不低于26℃，冬季应不高于18℃，减少祭祀烧纸、禁燃爆竹等行为。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⑤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道路移动源：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应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料（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②施工扬尘源：

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州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增加施工道路洒水频次，每2小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③道路扬尘源：

住建、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次数，对全州内主干道，白天实施5次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降尘，次干道4次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降尘，并在夜间实施道路冲洗作业（4℃以下低温天气停止洒水）；对道路周边绿化带和树木进行冲洗。

④工业源：

对工业企业管控，应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产等方式实现减排，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保证主要污染物SO₂、NO_x、PM减排分别达到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结构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之和不应低于60%），VOCs减排不低于20%。

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包含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一厂一策”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预警减排清单中的停产、限产企业严格执行停产、限产措施。

5.4 免于停限产企业、项目

为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没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免于停工、停限产。

（1）民生领域

对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居民基本生活的企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水泥、垃圾、发电等企业，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不通管道天然气的区域，承担居民供暖、供气及保障下游企业基本用气安全的焦化企业，根据焦炉煤气产生量和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

（2）重点建设项目

对履行正常审批手续的易地扶贫搬迁和当地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以及建设期无污染的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其它地面绿化或者覆盖>、拆迁土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行视频监控和 PM₁₀（细颗粒物）在线监测并联网，自觉接受住建和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此类建设项目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内容包括提前储备原辅材料、减少预警期间车辆运输、增加雾炮车喷淋降尘作业、使用排放达标的工程机械设备等。对于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商砼、水泥、沙子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由各县（市）人民政府选取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本着环保标准从高从严、污染防治措施从严从细的原则，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免于停工、停限产名单》。此类企业要严格把关，根据承担项目所需原辅料数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州人民政府应协调交通、公安等部门，为此类建设项目的物料运输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划定允许通行路线，确保原辅料能够通畅运抵。纳入《免于停工、停限产名单》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由州政府批准后，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3）其它工业企业

对其它不涉及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或工序、生产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在完成任务量和要求时限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照秋冬季错峰生产和应急减排要求执行。

（4）具体要求

重点建设项目和免于停限产工业企业，要制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实时关注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施工或生产周期和原辅料运输，尽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辆要采取苫盖或密闭箱式运输，严禁遗撒引起扬尘污染，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审核，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等为由规避错峰生产和应急减排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州政府同意后，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5 信息报送

初报：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应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的级别、主要的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续报：每日15:00前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的变化情况、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已采取的响应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等。

终报：在预警解除后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响应措施效果评估、应对经验、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报送的红、橙预警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报送甘肃省应急指挥部。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需每日15:00前将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本级应急指挥机构。

5.6 信息公开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情况和采取应急措施的有关信息。要正确引导舆论，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6 措施实施

6.1 责任落实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按照《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组织辖区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措施，组织督查抽查有关单位加强对本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组织管理，逐级细化各项措施的实施，督查行业职能部门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施工扬尘、渣土车遗撒、工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工作措施监督检查力度，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重污染天气期间，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反馈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6.2 公众监督

各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及时查明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机构保障

州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预警及响应工作；州直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据本预案成立相应的工作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推进本单位或辖区内大气污染应急工作。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是应急措施实施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和工作规范，做到责任落实，准备充分，应急迅速，监管有力，效果明显，并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8.2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8.3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必要的经费保障工作，支持重污染天气监测、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各项工作。为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及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4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甘肃临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要加快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结合实际建设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

8.5 医疗卫生保障

州应急指挥部组织医疗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疾病突发患者的诊治，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物资等及时到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8.6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信息快速传输；州气象局、甘肃临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临夏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临夏分公司、中国移动临夏分公司、中国联通临夏分公司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按照公务用车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用车保障工作。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9.1 预案宣传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2 预案培训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州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提高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

9.3 预案演练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县（市）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工作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响应方案，并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的3个工作日前公示告知。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方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临夏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由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及时进行修订：

- （1）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2）预案编制依据发生变化的。
- （3）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2 有关要求

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操作方案、实施细则或应急预案，并上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